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馮國棟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2122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738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公文、衛福部公文 (376580000A_113007385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7385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自113年4月22日起廢止「屏東縣枋寮鄉衛生所」為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4月2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4272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13/04/26 14:36



1130001975

有附件